附件1：

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

一、鹤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（1人）

**（一）岗位职责**

1.负责公司文旅项目战略规划，谋划文旅产业布局，开展文旅项目经营模式探索；

2.统筹制定文旅板块发展战略，开发与经营计划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、运营体系；

3.负责文旅项目规划设计、开发建设、运营管理，研究盈利模式及品牌落地；

4.负责统筹文旅项目投资计划，落实项目投资与政府政策；

5.负责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总体把控，包括市场运营、工程建设、研发设计、成本管控等；

6.负责合理设置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，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负责人才的引进及团队建设。

**（二）任职条件**

1.出生日期在1975年12月31日之后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企业管理、旅游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；

2.具有三年以上国有企业（市属以上）中层正职及以上工作经验；

3.具有三年以上文旅行业工作经验；

4.精通战略规划及项目发展计划，擅长文旅产业项目投资运营与资源拓展；

5.擅长顶层商业模式及产融结合体系设计，具备高层政府、高端企业家圈层、财经公关资源；

6.熟悉金融资本工具，切合政府政策导向，联动关联产业资源，推动项目规划落地孵化；

7.善于开拓维护社会公共关系，商务谈判能力出色，强效的资源拓展、项目开发与运营能力；

8.优秀的团队管理能力，有战略眼光，卓越的领导能力；

9.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经营管理能力；

10.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优先。

二、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1人）

**（一）岗位职责**

1.直接对公司总经理负责；

2.根据项目开发需要，负责对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深入研究，整合市场数据，定期完成市场报告;

3.组织项目前期调研，根据公司要求完成项目投资测算、产品策划定位报告，为公司投资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;

4.参与项目讨论、项目评审和技术交底，会同设计单位做出设计进度计划，并办理好设计洽谈;

5.负责房地产项目定位、策划推广、各阶段营销活动执行、定价策略等工作;

6.组织开展项目销售管理工作，对销售指标合理统筹、平衡和分析，制定项目年度营销任务及营销可行性方案，负责计划执行及策略调整;

7.负责公司开发项目的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、质量、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要求，根据授权处理项目管理的重要事项和重大事件;

8.负责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资源及关系维护，参与顾问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工作，组织公司资源，为区域项目开发解决问题，以确保项目的开发建设在该区域顺利进行;

9.组织编制和完善项目管理流程与制度，全面负责项目部门内部工作安排，指导并协助下属人员完成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任职条件**

1.出生日期在1975年12月31日之后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；

2.具有10年以上大中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作经验，有3年以上高级管理经验，有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市属以上）或上市公司工作经历者优先；

3.有主持过大型项目（住宅、商业、工业地产项目）的销售管理经验;

4.了解国家方针政策，熟知地产开发、财务、税务和法律知识，善于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扩大经营项目，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；

5.掌握企业经营管理中各个重要环节的基本情况，具有较强的整体控制能力和协调能力；

6.具有基础的战略眼光及商业判断力，能够洞察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；

7.具有出色的领导实施能力及沟通能力，使公司快速进入正常的经营运作，协调管理团队团结奋斗；

8.具有领导和协调重大交易谈判与资本运作的能力；

9.同等条件下，中共党员优先。